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298,312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298,312股，发行价格5.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55,631.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29,072.6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026,558.9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10日全部到位，并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32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万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22年7月26日赎回前述理财产品。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始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2902907	1,000	2022-7-29	47 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2902908	8,600	2022-7-29	77 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4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涉理财产品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